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211.74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6月末净资产3.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水处理设备集成中心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唐后华 俞汉青 仇向洋

2016年8月6日